
所得款項用途

所得款項用途

基於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00港元並經扣除包銷佣金及專業費用後，股份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預計約為145,000,000港元。誠如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內「我們的策略及未來計劃」一段所述，我們計劃以下列方式使用該等所得款項淨額：

- (a) 約130,000,000港元，相當於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89.7%，用作於上市後償還結欠關聯方（即Sunwealth^(附註1)及天安^(附註2)之貸款）；
- (b) 約10,000,000港元，相當於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6.9%，將用於償還部分於上市後12個月內到期的銀行貸款。此無抵押貸款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未結清本金額為約50,500,000港元。最後到期日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六日，而貸款利率為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2.3%。此貸款的所得款項已主要用於我們的山東業務。
- (c) 約5,000,000港元，相當於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3.4%，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倘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未立即用於上述用途，我們擬將所得款項作為短期銀行存款處理。

附註：

1. Sunwealth為天安之全資附屬公司。所得款項淨額約128,200,000港元將用於償還本集團結欠Sunwealth之貸款。該筆貸款為先前上聯水泥結欠文化中國傳播而隨後由Sunwealth承擔（作為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一日之買賣協議部分）之部份貸款，有關詳情載於「企業重組及集團架構」一節。該筆貸款為免息及須應要求償還。
2. 結欠天安之款項乃指就天安向若干現有借出人提供之財務擔保應付予天安之擔保費。該結欠之款項為免息及須應要求償還。